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 3 月 3 日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表

(2026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192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192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192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资金总额	0
	财政拨款	192		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自治区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用于保障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支出经费，总金额：192万元，其中聘用制书记员共计25人，人员标准工资8.06万元/人，工资福利支出合计201.5万元，为本年预计结转经费10万元及明年预算支出192万元总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25人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社保及公用经费		19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本指标不适用	无
	社会效益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提升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	本指标不适用	无
	可持续影响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可持续性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满意度	≥90%
		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90%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表

(2026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单位党建经费等实有资金项目（基本户）			
主管部门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15.4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15.4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资金总额	0
	财政拨款	0		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自治区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15.4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经费用于补充检察业务费及基本支出运行经费补助，全年预算金额15.4万元，其中非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6.7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转8.7万元。用于石嘴山市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服务宁夏改革，保障民生，积极推进平安宁夏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建立健全检察权运行机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建设过硬检察队，保障工作高效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92人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项目验收结果		合格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实有资金支出成本		≤15.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本指标不适用		无	

	社会效益	社会治安良好	持续保持
	生态效益	本指标不适用	无
	可持续影响	检察宣传影响力持续扩大	持续保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90%